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OOX

Onyx International Inc.
廣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港元的[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低至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ox.com刊發調低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於美國境外在依賴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